

项目编号：SHXM-14-20201125-1003



嘉定区“626”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626”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626”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4-20201125-1003
- 3、预算编号：14Q20-0693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禁毒平台包括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所社远程衔接系统，禁毒宣传教育系统，禁毒指挥系统等；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项目预算金额2,943,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不予接受。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300号。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合同签订后的5个月内交付可以运行的软件系统，最后一个月作为系统试运行。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2,943,000元（国库资金：2,943,000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0-11-27 09: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12-03 09:0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0-11-27 至 2020-12-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0-12-08 13:15: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0-12-08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人：朱真瑜

电话号码：59985242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传真号码：69989519

联系人：严佑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626”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联系人：严佑亮
3	磋商响应截止/磋商日期、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0-12-08 13:15:00 磋商时间：2020-12-08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合同签订后的 5 个月内交付可以运行的软件系统，最后一个月作为系统试运行。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

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

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

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涉毒人员的打击防范和综合治理难度越来越大，涉毒违法犯罪手段已具备职业化、智能化等特点，而对应的监管方法仍然以传统方法为主，难以满足新常态下开展禁毒斗争的整体需求，也无法适应当前深入推进各项经济制度改革和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发展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区禁毒工作，根据市禁毒委对禁毒工作的统一要求，结合“一网统管”建设要求，特建设本区禁毒信息化平台，强化涉毒人、事、物、网的管控。

2. 项目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禁毒委[2020]22号）文件要求和本区禁毒工作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目标为：

一是建设全区禁毒工作统一的平台，二是建设全区禁毒工作一体化运行机制，三是为禁毒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多维度反映涉毒人、事、物的分布密度、表现特征、活动轨迹、发展趋势，逻辑化关联各类禁毒要素关系，为禁毒工作开展管理、监控和处置等提供有力支撑，提高禁毒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3. 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需要遵循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包括：

- (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2)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3)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4)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5)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6)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7)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的表示法》（GB/T 408-1994）；
- (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GB/T 21063.1-2007）-（GB/T 21063.6-2007）；
- (9)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标准（GB/T 21062.1-2007）-（GB/T 21062.4-2007）；
- (10)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7〕第55号）；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上海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禁毒委〔2020〕22号）；

(13) 本市、本区“一网统管”建设相关要求；

(14) 国家禁毒委（办）、上海禁毒委（办）、嘉定区禁毒委（办）关于禁毒业务和禁毒信息化的相关要求。

4. 业务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目前，区委政法委的禁毒工作信息化应用相对比较滞后，已建系统只有电子化办公系统。

区禁毒委（区政法委）通过电子政务网，能够完成日常电子化办公，但对禁毒管理则没有专门的信息系统，各街镇也暂无禁毒管理信息系统，整个区的禁毒管理工作还处于“人工+纸质化”办公阶段。

5. 总体业务需求

本项目禁毒平台包括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所社远程衔接系统，禁毒宣传教育系统，禁毒指挥系统。总体业务需求包括：

(1) 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区级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吸毒人员实现多方面的管控和帮扶业务，对涉毒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和智能跟踪，实行“一类一策”、“一批一策”、“一人一策”，根据不同吸毒人员对象进行分类设定、人工干预、智能评价等，提升禁毒工作的响应能力。

(2)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利用平台汇集的大数据，建立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子系统，对大数据进行融合，基于涉毒案件统计模型、动态趋势分析等，实现禁毒工作各过程的智能预警和智能评估，同时通过实时监控和动态展现，对禁毒工作过程“可视”和可追溯。

(3) 禁毒宣传教育系统。建设专业的禁毒宣传、预防教育支撑体系，有效的保障日常禁毒宣传、预防教育工作，健全区禁毒委自有的宣传渠道，更好、更全面地推进日常工作中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

(4) 所社远程衔接系统。将所有的所社衔接过程完全信息化及线上化，所有的在线音视频访谈与线下访谈进行数字化存储，可根据不同维度（帮教人员、探视家属、社工、时间等）进行快速检索，快速调取相关信息。

(5) 禁毒指挥系统。实现对重大执行活动的远程指挥、远程监控，现场证据采集、远程协调、现场请示案事件的功能，进一步提高禁毒管理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处置突发事件。

6. 系统功能需求

6.1. 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1、系统总体架构设计要求

本项目禁毒平台将部署在区政务云，投标人需统筹利用政务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和运行环境、安全服务等基础设施和系统资源，在总体架构上进行规划设计，实现以区电子政务云资源为基础并集成区政务云共享资源，整合区禁毒成员单位系统业务数据，与市级禁毒平台共享交换业务数据，实现禁毒业务应用。

要求投标人的架构设计结构合理，集约共享，可落地可实施。

2、总体业务流程设计要求

由区禁毒办作为管理单位负责的业务，通过本项目进行业务的信息化建设。区禁毒办业务管理以街镇为基础，按照“政府+社团+志愿者”模式来提供禁毒工作管理和业务服务。

▲请投标人按照区禁毒办工作职责，设计清晰完整的总体业务流程和各环节的业务联动方案，满足线上和线下一体的工作需要。要求流程清晰、方案简洁、可实施性强。

区禁毒委负责全区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业务一体化和工作协同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需要按照《上海市禁毒条例》等法律规章，按照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的法定禁毒职责，设计各成员单位业务信息化交互流程，要求设计合理，可落地可实施。

▲请投标人按照各单位禁毒职责，设计清晰完整的业务协同流程，并对业务各环节进行详细的方案描述。

6.2. 禁毒综合管理功能

6.2.1. 机构及人员管理

为实时准确获取禁毒动态数据、建立全区涉毒人员“总账本”，对全区涉毒人员情况动态整体把控，特别是各机构和单位管辖范围内涉毒人员实施有效监管。投标人需要梳理并提供禁毒平台与各机构信息共享和利用方案，包括监管场所、司法鉴定机构、吸毒认定机构、吸毒检测医院、禁毒社团组织等，以及与公安吸毒人员管理相关系统的吸毒人员信息同步等。

6.2.2. 监管场所与社区戒毒康复业务衔接

所社衔接是对正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的吸毒人员开展个案服务的前期步骤之一，禁毒工作人员在吸毒人员出所前开展提前介入、出所衔接等各项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提前介入、戒毒场所与社区信息衔接、所外就医业务衔接等功能设计，要求契合本区禁毒工作现有业务流程，设计合理，可落地实施。

6.2.3. 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管控

社区禁毒工作小组通过禁毒平台获取公安机关的责令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信息和相关法律文书，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对管理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定期吸毒检测、访谈、综合评估、小组/社区活动、药物治疗、身体检测、法制事务、福利救助、就业保障、帮教关怀和期满解除等常态工作，并与移动终端相配合，完成对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的动态管控。

▲要求投标人详细设计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全流程管控各阶段的信息化管理方式，要求符合上海市及本区的对社区戒毒的相关管理要求。要求提供和吸毒检测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成瘾认定机构、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对接的方案，并提供方案设计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证明材料。

6.2.4. 数据安全与系统管理

统一设计开发区禁毒平台的数据安全与系统管理，各业务应用系统统一使用。投标人提供数据安全方案和系统管理方案，要求设计合理全面，可落地实施。

6.2.5. 政务微信禁毒管理通用模块

本模块为禁毒工作人员共有模块，包括：

1、待办工作：以日历形式体现的任务提醒管理；历史任务管理查询；吸毒人员案事件处理、吸毒人员评估、分级分类等任务办理等功能。

2、消息通知：禁毒工作内部通告、通知等消息内容，可推送至各级禁毒工作人员进行查看

3、新闻政策：含以图文信息展示的新闻政策、以通知公告、法律法规宣传等内容为为主的宣传教育。

4、个人中心：含个人信息设置和维护，登录安全设置等基础设置。

6.2.6. 禁毒专干政务微信端

1、首页：含吸毒人员列表，禁毒小组列表，任务办理，预警处理，综合分析，易涉毒物品统计等。

2、吸毒人员信息：含禁毒业务所需的戒毒、电话、位置、轨迹等信息。

3、任务办理：禁毒专干涉及的个案评估，干预评估，分类分级、请假处理。

分类分级审批：社工发起的分级分类业务浏览、查看、审批处理。

评估：社工填写的个案和干预评估内容的查看以及审核意见和干预建议处理。

请假复审：对于管理对象超过社工审批权限的请假由社工流转至专干的申请审核处理。

4、禁毒小组：该专干管辖区域内管理的禁毒小组成员信息查看。

5、综合分析：含吸毒人员分布、管控、风险分类等综合图标统计。

6、工作监督：对下辖社工、居村委工作人员的任务完成、超期状态展现。

6.2.7. 禁毒社工政务微信端

1、人员管理：社工相关场所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的吸毒人员、禁毒社工督导。

2、所社衔接：获取吸毒人员在场所内的信息并介入，接收处所公告并进行接所处理。

3、预警处理：预警信息的查看、筛选、新增、处理、流程跟进等处理。

4、开案管理：根据吸毒人员签署协议、分级分类和个案评估后触发开案流程，社工录入开案信息，启动社区常态化管理。

5、社区常态化管理：根据吸毒人员不同类型进行定期检测、访谈、评估等管理。

6、群组活动：添加删除吸毒人员到群组活动，记录吸毒人员活动富媒体信息。

7、工作互动：与吸毒人员、吸毒人员家属在线和离线留言互动。

6.2.8. 居村委政务微信端

1、查看禁毒小组成员：街镇禁毒小组成员社工、专干、社区医务、社区民警等信息。

2、帮教服务：对吸毒人员家访、协同完成相关任务、信息不定期采集汇报。

3、信息采集：对涉毒嫌疑人员、场所、涉毒行为等情况的信息采集、上报。

4、工作菜单-工作菜单包含任务提醒管理、历史任务管理等功能。

6.2.9. 区禁毒管理人员政务微信端

1、首页：吸毒人员和街镇工作信息，任务和预警处理，综合分析，易涉毒物品管控。

2、禁毒全景：权限范围内情况和动态信息，分类汇总/成员单位业务协同等统计。

3、综合管理：权限内辖区涉毒案件、人员、其实也单位情况，任务下达和管控。

4、消息通知：工作任务汇报实时提醒，通告、通知、函、意见等公文文件推送。

- 5、统计查询：权限内辖区涉毒案件、人员、单位、工作统计编辑导出推送。
- 6、吸毒人员信息查看：吸毒人员基本/历史、社区戒毒康复、第三方单位对接等信息。
- 7、易涉毒企事业单位信息查看：辖区内易涉毒单位基本信息、预警和业务等信息。
- 8、任务办理：审批申报、预警处置信息，接收市及任务及分发，任务跟进和提交审核。
- 9、预警信息管理：预警分类、预警明细、预警处置等。
- 10、日常业务：下级工作人员、街镇工作情况监督，业务统计、单位调查和各单位工作监督。

6.2.10. 吸毒人员 APP

吸毒人员 APP 应包括 IOS 端及安卓端，其功能要求如下：

- 1、激活认证：登录提供动态密码和人脸登录两种方式，人脸比对登录激活。
- 2、登录：可配置动态密码登录或支持活体检测的人脸登录。
- 3、位置报送：根据设置周期上报位置。
- 4、签到：根据设置周期进行签到提醒并进行基于位置和人脸比对的签到。
- 5、任务日历：检测，访谈，评估，分级分类，个案评估、请假、宣传学习等任务。
- 6、消息中心：定期任务提醒消息、社工推送消息等。
- 7、禁毒宣传：新闻、政策、生活关爱内容及阅读情况留痕。
- 8、个人中心：签到，请假，任务记录，活动记录等
- 9、涉毒举报-线索图文举报、举报奖励功能。
- 10、请假-基于人脸比对的请假申请、及审批流程情况。

6.2.11. 吸毒人员家属 APP

吸毒人员家属 APP 应包括 IOS 端及安卓端，其功能要求如下：

- 1、信息查看：查看吸毒人员康复、医疗、救助等信息。
- 2、登录及用户管理：人脸和身份证号码核实，人脸登录，动态密码登录。
- 3、情况报告：吸毒人员康复、改善情况汇报。
- 4、宣传教育：戒毒知识学习、戒毒宣传、政策。
- 5、消息通知：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流程信息通知和提醒。
- 6、家属记录：提醒管理、历史记录

7、禁毒工作评价：对吸毒人员、社工、专干的评价。

8、工作互动：支持在线互动和留言。

6.3.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功能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通过汇集禁毒各业务环节和各相关禁毒成员单位数据后，形成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通过大数据统计、聚类分析、大数据挖掘等技术进行分析研判，实现智能化预警，为禁毒业务提供大数据支撑。

6.3.1. 禁毒大数据数据交换与汇聚

禁毒大数据数据交换子系统是基础支撑系统，需要实现与市级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区级单位间数据交换共享、集成前期已建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应用、与区相关共享集约化系统对接，系统提供大数据的汇集、治理、算法模型和调度服务。

1、禁毒大数据服务通用支撑。数据归集功能将系统的各种业务数据进行采集或汇集、分类、整理、加工，形成标准的数据池，以提供给各业务系统使用。

基于禁毒大数据应用特点，投标人需要分析数据治理需要解决的问题，并进行数据质量保障设计，保证禁毒业务数据的质量。

为实现禁毒大数据的业务应用，系统需要集成各类大数据算法模型，以便为系统各业务应用提供算法模型服务。投标人需要根据禁毒业务需求，实现分类算法、回归分析算法、聚类算法等大数据算法及禁毒业务模型的应用支持。

2、与市级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市、区两级平台分别建设各自的业务应用，市禁毒委（办）建设的市禁毒“626”平台汇集全市禁毒委成员单位数据，区级平台要与市级平台进行业务联动和数据共享，获取市级平台的数据支持。投标人需提供可实施可落地的市、区两级平台数据交换方案，并详细描述与市级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的业务流程、接口方式、数据内容及同步方式等。

▲与市禁毒“626”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交换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基础，投标人设计的对接和数据共享方案要求技术合理、安全可靠、可操作性强，请投标人提供满足与市禁毒“626”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交换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写期间，如果需要与市禁毒“626”平台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进行技术沟通，可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后安排。

3、区级单位间数据交换共享。本项目需要实现与区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的数据交换共享，数据共享交换通过区政务云的政务外网区域来进行。本项目数据交换共享的单位包括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交换的数据内容包括区卫生健康委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数据、吸毒人员医疗数据，区市场监管局的零售药房

相关监管数据、区公安分局的吸毒人员人脸数据、禁毒平台相关涉毒预警数据等。请投标人设计数据交换共享方案，要求设计合理、可实施可落地。

▲请投标人详细描述与市场监管局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系统、与卫生健康委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数据实时汇集的方案，并提供方案可行性的证明材料。

4、与区相关共享集约化系统对接。投保人需充分考虑并利用区电子政务云平台已经建设的共享资源，包括实有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等共享集约化系统资源。请设计与相关共享集约化系统对接方案。

6.3.2. 图上管理功能

1、涉毒图层管理。本项目的空间地理库采用市级平台的空间地理库作为底库，需要建立本区的涉毒图层应用和管理，包括本区易涉毒企事业单位图层、涉毒敏感区域和场所图层、按照居住地的涉毒人员图层等，按照全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实现禁毒网格与城运网格实现归一化。

2、图上管理功能应用。实现图上管理功能相关应用，包括地图浏览、空间定位、空间展示、地图搜索等基础地图服务、涉毒人员活动轨迹、电子围栏等图上管理服务、各应用系统调用 GIS 的服务接口等。

6.3.3. 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管理

要求实现禁毒相关数据的汇集、清洗、整理和存储，整合涉毒人员的基本信息、图像信息、帮扶信息、社戒社康业务过程信息、家庭成员信息、活动轨迹信息、危险等级等全部信息档案电子化。方便禁毒管理人员对涉毒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和禁毒业务的管控；实现档案管理、业务数据管理、查询统计、档案系统管理功能。

1、档案管理。包括信息建档管理、档案分类管理、档案分类归档管理、档案变更管理和销毁管理等电子档案功能。

2、业务数据管理。禁毒平台各业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与档案数据进行交互，交互包括数据的获取与提交，提供各业务系统运行基础档案数据支撑。

3、查询统计。可根据查询的范围、目的进行档案调取，可整档案查看，亦可根据分类仅查看针对的归档数据。通过不同信息库各数据项的多维度统计，可以提供多样化的数据统计报表。

4、档案系统管理。实现档案数字水印，全文检索、多文件上传、摘要及缩略图、归档规则、加密、文档借阅、现有纸质文档电子化等相关功能。

6.3.4. 禁毒大数据预警

对涉毒人员和易涉毒物品轨迹进行智能跟踪、分析研判和智能预警，及时发现、

预警聚集吸毒、毒品买卖、涉毒物品交易及其他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指令，形成网上预警、网下核查的无缝衔接工作机制。

1、实时监控，为区级禁毒工作提供实时工作台，可以显示多个不同的画面并获取的数据进行实时动态计算和校验，系统支持使用前台展现最新的监控数据，也支持后台自动检查并触发告警，实现网格化管理监控、活动轨迹监控、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

2、动态展现，基于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GIS 功能应用、禁毒业务数据等实现多维度同步，各级管理人员通过手机或电脑可随时掌握责任区域内禁毒工作的整体情况和动态信息，实现禁毒工作总览、区域禁毒动态、动态禁毒业务信息展现；预警处置的全景、流程、详情信息展现。

3、大屏监控展现，展现吸毒人员活动轨迹监控、吸毒人员消费行为监控、综合监控、分析预警等禁毒人、事、物、网各管理要素。此外，还包括数据大屏监控、命令下达及任务处理、毒情态势统计及分析等功能在监控屏上的集成。

4、预警管理，需要设计预警统一管理框架，要求投标人设计红、橙、黄、蓝四色预警机制。预警产生后，根据预警的分类分级情况，按照预警处置流程推送给预警处置单位或具体责任人。要求支持预警信息提示、预警审核、反馈异常、推送通知等预警全流程管理机制。

5、基于业务规则的预警。基于禁毒工作一体化业务流程，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各业务流程、各环节的数据，实时对汇集数据进行分析和甄别，基于业务规则能够对不合规或不符合前置条件或业务逻辑的行为进行预警，能够将预警实时推送给业务处理单位及时处置。要求预警规则提供预警条目定义，预警触发条件定义和数据项定义，实现预警信息分类和分级管理，对采集到的预警信息按照不同维度进行分类，对预警信息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级，建立分类分级标签。基于业务规则的预警包括社区戒毒康复预警、吸毒人员涉案预警、公安查处预警、医疗机构吸毒检测预警、吸毒行为司法鉴定预警、强制戒毒相关衔接预警、特殊药管理品监管业务预警等。

▲要求投标人详细描述各项基于业务规则预警的产生规则，预警等级设计，预警接收方，预警处置方，预警升级策略，预警处置流程及预警是否支持手动触发等。

6、基于大数据智能化预警。大数据智能化预警是依托禁毒平台汇集的各类数据，运用禁毒大数据算法模型，对涉毒人员和易涉毒物品轨迹进行智能跟踪、分析研判和智能预警，及时发现、预警聚集吸毒、毒品买卖、涉毒物品交易及其他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指令，形成网上预警、网下核查的无缝衔接工作机制。

要求投标人设计的大数据统计模型预警至少包括：涉毒嫌疑人员集聚和涉毒嫌疑地点预警、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分析预警、吸毒人员活动行为统计预警、吸毒人员查处能力预警。

6.4. 禁毒宣传教育

禁毒宣传、预防教育工作也是整体禁毒工作中的重点组成部分，建设专业的禁毒宣传、预防教育支撑体系，可以有效的保障日常禁毒宣传、预防教育工作的进行。通过禁毒宣传教育系统的建设，健全区禁毒委自有的宣传渠道，更好、更全面地推进日常工作中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应基于线上建设、线下活动相结合的方式。

禁毒信息宣传教育网站集中将禁毒宣传信息、新闻、政策等进行展示和推广，供群众访问，了解相关内容。有序的在微信社交平台上进行禁毒信息发布与收集，可以利用发达的社交渠道，更快更广的推动禁毒信息的传播。

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及社会组织举办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时，可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活动预热、活动在线、活动总结等方式联动，预先登记活动信息，吸引群众参加活动，记录活动过程，反馈活动成果。

6.4.1. 禁毒门户频道

6.4.1.1. 禁毒门户频道前端

禁毒门户频道是将禁毒业务的各管理要素集中呈现的网站频道，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新闻版块，政策法规版块，戒毒康复版块，毒品管控版块，毒品在线学习版块，禁毒宣传材料版块以及集中展现各版块内容的首页。

6.4.1.2. 禁毒门户网站后台

禁毒门户管理后台应包含新闻管理，活动管理，志愿者管理，培训管理，举报管理，信息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并实现各模块的录入，审核，发布等管理功能。

6.4.2. 禁毒公众号

建设一个基于社交平台微信的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应包含要闻推送模块，官网访问入口，毒情举报模块，信息查询模块，志愿者登记模块，禁毒活动参与模块以及线上互动模块。

6.5. 所社远程衔接功能

目前嘉定区所社远程衔接业务中，涉及跨监管场所、区社戒社康的禁毒社工入所帮教、吸毒人员家属到戒毒场所探访等业务均为线下进行。在不便进行线下业务的特

殊时期，如疫情期间，监管场所禁止外来人员入监管场所探访，需要通过远程所社衔接系统，为戒毒康复提供便利。所社远程衔接系统将书信、面谈等方式扩展到线上，使用系统完成与帮教人员之间的通讯，面谈也可采用在线视频的方式进行，极大的提升社工工作效率，让社工在有限的时间内能够帮助更多的帮教人员。

▲请投标人设计司法戒毒所与街镇社区之间信息对接的网络通道、接口方式和满足实时性要求的解决方案。

6.5.1. 社工介入

为更好的帮助在所帮教人员，可通过线上的形式引入社工介入在所帮教人员，让社工提前了解帮教人员现状和历史情等的基本信息，尽早建立和帮教对象之间的联系。社工介入包含申请和审批流程、时间协商、心得记录等。

6.5.2. 家属远程探视

吸毒人员家属可以探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可赴所在街镇的社区戒毒康复室参与远程探视并对远程探视全程进行录音录像提供给后续进行查阅，查证。家属远程探视功能应包含帮教对象评估、申请和审批流程、时间协商、远程过程探视过程功能管理等。

6.5.3. 信件通讯

嘉定区现有在所人员通信方式还采用传统的纸质信件方式，由于转交，书写等原因存在转交、审核等诸多不便。为解决传统纸质通信存在的问题，需要将信件通讯的审核等操作进行电子化操作，提高信件通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信件通讯功能应包含相应的审核流程及信件流转过程设计。

6.6. 禁毒指挥功能

禁毒指挥要以电子地图、预警处置、趋势分析、视频语音等形式，增强禁毒工作的综合协调、应急响应、处置监督和跨部门、跨单位的协同能力。远程视频实时指挥包括两个方面的功能：

(1) 与市级平台的远程视频实时指挥功能联动。接入市级平台，实现与市级平台的视频通讯。

(2) 与区级各工作人员移动端的远程视频实时指挥与调度。

6.6.1. 远程指挥管理功能

1、远程视频实时指挥。通过远程视频实时指挥实现执行现场图像实时查看，辅助指挥执行案件以及处置突发事件；实现与手机终端可视对讲；用户可以调用所需的

音视频资源；客户端软件支持分屏浏览，轮询解码输出显示，轮流显示前端执行现场图像。

2、远程指挥录像存储和回看。实现对执行现场图像、声音、数据等进行实时存储、回看和导出；可实现按时间段进行录像、告警触发录像。录像文件的检索可支持秒级检索，可按名称、录像方式、时间段等进行检索；录像文件的回放支持本地回放和远程点播；系统具备完善的日志功能

3、图上指挥功能。远程视频指挥调度平台支持图上应用，可把全部视频点位集成到系统，可以在实现地图撒点，方便及时准确定位。当有突发事件发生时，系统可在地图上点选手机终端用户，查看现场图像。具体地图需要根据实际环境和需求定制。

4、指挥远程对讲。通过执行远程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客户端软件可实现各级指挥中心及移动应用之间的双向音频功能，可以实现对重大执行活动的远程指挥。

5、远程指挥多媒体共享。远程指挥多媒体共享支持在远程指挥时，除音视频之外，还应能够实现多媒体共享功能。通过共享更多与事件相关信息资源，包括视频监控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等，将更加有利于指挥长、专业机构根据真实的现场情况、具备的应急能力情况，从而更加快速、高效地制定出更合理的应急处置方案。

6.6.2. 远程指挥系统移动应用

移动应用端包括禁毒社工、禁毒专干、区级禁毒管理人员等的政务微信，为满足日常管理尤其是应急处理需求，移动应用将增加支持音视频通话被叫，也可发起移动应用端间的音视频通话。支持移动应用端之间、移动应用端与指挥端之间文字，图片，视频文件的发送与接收。

6.7. 系统安全

本项目需部署在区电子政务云中，要求项目参照国家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第三级基本要求及其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进行网络安全保障系统设计。

本项目应用系统需满足支持安可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请投标人设计详细的安全方案，包括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体系等内容设计。

7. 项目采购清单

本项目采购清单包括：

序号	应用系统/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一、	禁毒综合管理功能			
1.1	机构及人员管理	项	1	
1.2	监管场所与社区戒毒康复业务衔接	项	1	
1.3	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管理	项	1	
1.4	数据安全与系统管理	项	1	
1.5	政务微信禁毒管理通用模块	项	1	
1.6	禁毒专干移动政务微信端	项	1	
1.7	禁毒社工政务微信端	项	1	
1.8	居村委政务微信端	项	1	
1.9	区禁毒管理人员政务微信端	项	1	
1.10	吸毒人员 APP	项	1	
1.11	吸毒人员家属 APP	项	1	
二、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			
2.1	禁毒大数据数据交换与汇聚	项	1	
2.2	图上管理功能	项	1	
2.3	禁毒大数据电子档案管理	项	1	
2.4	禁毒大数据预警子系统	项	1	
三、	禁毒宣传教育系统			
4.1	禁毒门户频道	项	1	
4.2	禁毒微信公众号	项	1	
四、	所社远程衔接系统			
5.1	社工介入	项	1	
5.2	家属远程探视	项	1	
5.3	信件通讯	项	1	
五、	禁毒指挥系统			
5.1	远程指挥管理系统	项	1	
5.2	远程指挥系统移动端	项	1	

8. 项目实施要求

8.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免费培训方案。供应商在系统部署实施后一个月内按照培训

计划进行培训，使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地点按照区委政法委指定地点进行安排。培训对象主要为区禁毒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区禁毒管理人员，禁毒专干，禁毒社工等。

8.2. 验收方式

1. 初验阶段：在项目上线试运行之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成交商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相关文档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验会议进行评审，形成初验报告。

2. 终验阶段：试运行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审核相关验收资料，评估项目建设完成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终验，并形成验收意见和建议。

8.3. 质保期要求

系统需提供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要求提供至少 1 人驻场服务。

需提供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出现故障后十五分钟内响应，要求半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处置措施以保持业务的连贯性，重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8.4. 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合同签订后的 5 个月内交付可以运行的软件系统，最后一个月作为系统试运行。成交商必须根据时间进度交付阶段性项目成果，甲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如成交商不能在各阶段按时交付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书约定的需求，将视为成交商合同违约，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项目阶段性交付成果要求为：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成交商交付符合项目需求的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演示原型以及与市禁毒委“626”平台成功对接。要求成交商提供市级平台建设方或承建方出具的对接通过的正式测试报告；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成交商提交满足项目需求的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详细说明书，对接接口说明书文档；

3、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成交商交付可以运行的初版系统、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

4、合同签订后的 5 个月内，交付系统终版；6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9. 偏离表汇总

1	▲请投标人按照区禁毒办工作职责，设计清晰完整的总体业务流程和各环节的业务联动方案，满足线上和线下一体的工作需要。要求流程清晰、方案简洁、可实施性强。
2	▲请投标人按照各单位禁毒职责，设计清晰完整的业务协同流程，并对业务各环节进行详细的方案描述。
3	▲要求投标人详细设计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全流程管控各阶段的信息化管理方式，要求符合上海市及本区的对社区戒毒的相关管理要求。要求提供和吸毒检测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成瘾认定机构、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对接的方案，并提供方案设计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证明材料。
4	▲与市禁毒“626”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交换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基础，投标人设计的对接和数据共享方案要求技术合理、安全可靠、可操作性强，请投标人提供满足与市禁毒“626”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交换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写期间，如果需要与市禁毒“626”平台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进行技术沟通，可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后安排。
5	▲请投标人详细描述与市场监管局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系统、与卫生健康委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数据实时汇集的方案，并提供方案可行性的证明材料。
6	▲要求投标人详细描述各项基于业务规则预警的产生规则，预警等级设计，预警接收方，预警处置方，预警升级策略，预警处置流程及预警是否支持手动触发等。
7	▲请投标人设计司法戒毒所与街镇社区之间信息对接的网络通道、接口方式和满足实时性要求的解决方案。
标“▲”内容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在技术方案中酌情扣分处理。	

10. 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1.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12.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报价分类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9）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1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2）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3）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行政处罚的查询页面截图；

（16）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

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复印件）；

（18）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

（19）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20）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21）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保修期、售后服务；

（4）投标企业的专业能力、商业信誉、履约能力；

（5）服务团队；

（6）培训方案；

（7）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626”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企业信用	0~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近三年内受到警告、数额较小的罚款等不列入重大违法记录范围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不得分,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行政处罚的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10
保修期、售后服务	0~8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保修期、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内容、区域内是否有售后服务网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高于等情况做综合评分0-8分。(应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

		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技术方案	0~40	<p>投标方案包含总体设计、功能和性能设计、安全保障方案、质量管理方案等内容。</p> <p>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详细、准确综合打分 0-10 分</p> <p>2) 系统建设目标清晰，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综合打分 0-10 分</p> <p>3) 系统功能设计完整，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综合打分 0-10 分</p> <p>4)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具有独到的优势。综合打分 0-10 分</p>
投标企业的专业能力、商业信誉、履约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和认证情况等打分。综合打分 0-5 分
实施方案	0~5	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综合打分 0-5 分
服务团队	0~15	拟派开发服务团队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数量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具有类似的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综合评定。综合打分 0-15 分
培训方案	0~2	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综合打分 0-2 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区“626”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金额（元）（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应子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投标。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合同签订后的 5 个月内交付可以运行的软件系统，最后一个月作为系统试运行。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
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
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
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 截至上一财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从业人员_____人,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 无需填写本声明。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 用时 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送货/服务地址]。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3]。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5]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2608

传 真：69989519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